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李子榮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程張迎先生,MH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李錦明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盧偉國博士,MH,JP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蕭顯航先生	“
湯寶珍女士,MH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偉趨先生
朱子唐先生
廖筱芳女士
鄧志明博士
曾錦銓先生
楊開將先生
鄧靖怡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梁阮潔明女士
劉志宏先生
朱詠賢女士
梁吳玉燕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沙角)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應邀出席者

呂左雲女士
尹詠珊女士
梁國昌先生

職銜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處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梁家輝先生
簡汝謙先生
郭錦鴻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

委員請假申請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主席)	出席政協會議
梁家輝先生	身體不適
簡汝謙先生	出席政協會議
郭錦鴻先生	出席學校課堂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此外，由於委員會主席陳國添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會議將由委員會副主席代任主席。

議程

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6/2008)

3. 楊開將先生建議修訂會議記錄如下：

(a) 討論事項中“教育局就中華基督教基覺小學日後用途的建議”改為“教育局就中華基督教會基覺小學日後用途的建議”；以及

(b) 第 22 段第 1 行中“楊開將先生申報為香港學界體育協會的董事會副主席”改為“楊開將先生申報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的董事會副主席”。

4.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資料

(文件 EW 2/2009)

5.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開支科 5 建議預算

(文件 EW 3/2009)

6. 代主席請委員考慮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開支科 5 的財政預算如下：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	180,000 元
教育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20,000 元
關注弱勢社群及家庭暴力工作小組	300,000 元
區內團體的建議撥款	82,981.5 元
第二輪撥款申請預留撥款	117,018.5 元

(陳敏娟女士及程張迎先生此時到達。)

7. 代主席表示，供地區組織申請的建議撥款為 200,000 元，鑑於早前的審批撥款會議只批出 82,981.5 元，請委員考慮將餘下款項撥給第二輪地區組織申請撥款之用。另外，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建議預算，以制定全年預算，然後提交沙田區議會審批。

8. 委員通過進行第二輪地區組織申請撥款建議。

(湯寶珍女士、衛慶祥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動議

李子榮先生就有關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放寬長者乘車優惠的動議

(文件 EW 4/2009)

9. 代主席補充他提出動議原因是他贊成逢星期三應設有乘車優惠，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館大部分均於星期三免費開放，此舉可鼓勵長者乘搭鐵路享用文娛康樂設施。不過，不少長者習慣與家人在星期日外出遊玩，取消星期日乘車優惠將增加社交及家庭活動方面的負擔。

10. 潘國山先生認為以“逢星期三、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表達較為恰當。

11. 代主席接受潘國山先生的建議，修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長者假日\$2元乘車優惠，由逢星期三及公眾假期改為逢星期三、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減輕長者交通負擔。”

湯寶珍女士和議。

12. 委員會以 30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12 段的動議。

提問

葛珮帆博士就沙田區自修室使用情況的提問

(文件 EW 8/2009)

13. 由於早前的議題比預期較早完成，而勞工處代表尚未到達，代主席建議現先行討論自修室使用情況的提問。

(莫錦貴先生、胡永權先生、容溟舟先生及梁國昌先生此時到達。)

14. 葛珮帆博士就提問表達意見如下：

- (a) 儘管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顯示自修室未有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但有不少青少年向她反映對自修室的需求，希望各有關政府部門檢討有關情況；
- (b) 她認為大部分青少年不了解區內自修室的分布情況，加強宣傳或有助應付需求。她認為他們選擇自修室時多取決於地點或設施。據她觀察，公共屋邨居民的居住空間較為狹窄，對自修室的需求較大，建議教育局重新審視自修室的分布情況；
- (c) 延長開放時間未必能紓緩考試期間的需求，大部分學生均集中在放學後及晚飯前後等時間溫習，在公共屋邨增設更多自修室才能更有效解決問題；
- (d) 她表示青年中心的自修室使用率較低，主要是非中心會員並不清楚中心設有自修室。她建議教育局及有關的青年中心加強宣傳，並與各青少年中心協調，加強有關服務；以及
- (e) 對於康文署鼓勵社區圖書館增設閱讀閣等服務，供市民溫習和自修，表示歡迎。由於社區圖書館改為自修室用途需要很多配套設施，她希望康文署給予支持，以發揮自修室的用途。

(呂左雲女士及尹詠珊女士此時到達。)

15. 林康華先生認同宣傳的重要性，他詢問每間自修室的座位數目。雖然文件顯示自修室的使用情況尚未出現供不應求，但考試季節集中在個別月份，需求因而增加。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考試季節，把使用率較低的閱讀室改為溫習室，以應付需求。此外，他建議教育局編制自修室一覽表，以及研究把部分空置課室改為溫習室，供公眾使用。

16. 潘國山先生認為圖書館自修室的使用率較青年中心

為高，主要是配套更完善，故建議教育局統一配套設施。此外，他歡迎康文署延長開放公眾圖書館，但建議局方訂立指引，劃一自修室的開放時間。

(韋國洪先生此時離開。)

17.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朱詠賢女士表示，自修室主要由教育局統籌，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主要為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指導及輔導、發展及支援性服務，自修室/閱讀室服務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其會員提供的其中一項輔助性服務。在考試高峰期如會員對自修室服務需求增加，青少年服務中心會因應情況臨時改變部分房間用途，以應付需求。

1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梁吳玉燕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共設有 28 間自修室，包括康文署轄下圖書館及公共屋邨內的青年中心。以馬鞍山為例，該區設有 8 個自修室，分布於恒安、頌安、利安、錦泰苑及耀安等地點。教育局每年均會調查自修室的使用率，現階段未有迫切需求。大部分自修室將因應情況，於考試季節延長開放時間，以應付需求。每個自修室均提供足夠設施，例如上網服務等；以及
- (b) 局方每年均會透過單張及海報宣傳自修室，以便使用者可選擇鄰近的自修室。鑑於考試高峰期為單一時期，加建自修室未必合乎效益。為更有效運用自修室，局方可向各議員提供沙田區自修室座位數目的資料，以作宣傳，並考慮每年增加發放資料的次數，以及鼓勵學校在考試期間作出適當安排，供學生溫習。

(楊祥利先生此時到達。)

19. 代主席建議康文署於圖書館門外張貼各自修室的資料，供使用者參考。

曾錦銓先生就勞工處“試工計劃”的成效的提問

(文件 EW 5/2009)

(梁國昌先生此時離開。)

20. 曾錦銓先生認同有關計劃，但擔心個別僱主會濫用計劃，以政府津貼聘請廉價勞工。對於部分參加者未達僱主要求而被辭退，他詢問勞工處會否研究參加者未再獲聘用的原因，以免造成漏洞。

(黃澤標先生此時到達。)

21.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呂左雲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a)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工作試驗計劃”，目的是為就業方面有困難的失業人士，例如希望轉換行業或缺乏工作經驗的求職者提供試工機會，合資格的求職者會由勞工處就業選配主任轉介至參與機構。試工期間，參與機構需要為試工者安排在其機構內擔任正式的工作，並且委派一位富經驗的員工為指導員。參與機構與參加者並無僱傭關係，勞工處會為參加者投購保險。圓滿完成一個月試工的參加者可獲 5,500 元津貼，其中 500 元由參與機構支付。津貼會發放給在一個月試工期內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的試工者；

(b) 為確保計劃的質素，每宗試工個案均由就業選配主任跟進。在一個月試工期內，就業選配主任會透過電話分別聯絡試工者及僱主共三次，以了解參加者的試工情況，如試工者反映工作內容與招聘廣告不符，勞工處會作出跟進。試工完畢後，僱主亦須填妥評核報告及提交出勤記錄，由試工者加簽作實。如發

現評核報告與聘用情況不符，處方會作跟進。另一方面，如試工者表現未符合要求，處方會提供輔導，以協助他們作出改善；以及

- (c) 計劃設有監管濫用的機制，僱主須於參與計劃時作出遵守規則的承諾。此外，處方會定期進行抽樣視察，了解僱主有否履行計劃的要求。如一旦發現僱主有濫用計劃的情況，有關僱主將不獲准參與試工計劃。

(呂左雲女士及尹詠珊女士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6/2009)

- 22. 委員知悉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內地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資料

(文件 EW 7/2009)

- 23.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24. 代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零九年四月